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2〕3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才湾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QFLKY4E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一区 14-10 号
经营者：曹继军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2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现场挂有“柴火纯白酒”字样招牌，场内放置有白酒生产工具和标有价格的酒缸，当事人不能出示相应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当事人涉嫌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2年4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自2021年6月起，在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一区14-10号生产经营散装白酒，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和1月11日向[REDACTED]销售55度散装白酒20斤，[REDACTED]元/斤；60度散装白酒5斤，[REDACTED]元/斤。上述散装白酒销售额140元。当事人采购上述散装白酒生产加工原辅料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未建立进货台账，销售散装白酒时未建立销售台账，未在散装白酒的容器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和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或者标志以及联系方式等，于2022年4月25日被我局依法查获，当事人的总营业性收入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曹继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 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据提取单7张，经营者曹继军健康证明复印件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未查验原料供货商资质、未建立进货及销售台账、销售散装白酒时未在散装白酒的容器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和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或者标志以及联系方式等的事实。

3. 当事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2022年9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2〕32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加工上述散装白酒的场所为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固定从业人员一人，生产加工散装白酒的条件和工艺简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属于食品小作坊。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资质生产经营散装白酒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法所得为140元。

当事人采购上述散装白酒的生产加工原辅材料时未建立进货台账及销售上述散装白酒时未建立销售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

当事人采购上述散装白酒的生产加工原辅材料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上述散装白酒时未在散装白酒的容器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储存条件和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或者标志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在散装食品容器标明有关信息的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于2022年6月17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4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在散装食品容器标明有关信息的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1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 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